



夜读偶拾



从伯乐与马之关系谈起……

唐宋散文八大家之首韩愈有一篇脍炙人口的文章——《杂说·四》，作者发端即感慨道：“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故虽有名马，祇辱于奴隶人之手，骈死于槽枥之间，不以千里称也。”此言千里马虽然常有，然而缺少伯乐的引荐、提携，虽有才能，屈辱于平庸人之手；“食不饱，力不足，才美不外见”，至死价值也体现不出来，更何谈驰骋于天下呢？韩愈为千里马鸣不平，自然引起世上那些怀才不遇者的共鸣。于是牢骚满腹，议论风生，大有贾生枉遇汉文帝之慨。

中国自古至今，人才辈出，各领风骚。然终生不遇明主，潦倒一生者不乏其人。舆论的天平总是偏向弱者一方，哪个倒霉、遇难，或有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大众便会向他抛洒廉价的眼泪。汉代的贾谊曾替愤而投江的屈原鸣冤，写出了著名的《吊屈原赋》；而唐人又为抱屈早夭的贾谊大抱不平。李商隐在《贾生》一诗中说：“宣

室求贤访逐臣 贾生才调更无伦。可怜夜半虚前席 不问苍生问鬼神。他惋惜贾谊枉有经天纬地之才 遇上一个只对宿命鬼神感兴趣的汉文帝，也只能抱憾终生而已。

仁者见仁 智者见智 也有持不同政见者 如宋代文学家苏轼在《贾谊论》一文中力排众议 自成一家 独出高论：“非才之难，所以自用者实难，惜乎，贾生王者之佐，而不能自用其才也。”我以为苏轼所言极当，一语破的。首先有才与无才 不能只凭自我感觉；真才还是假才要放到实践中去检验，才能识出良莠。当然能否用你之才 发挥你的所长才是关键。如果陈景润一直教数学 未必是个好老师 使其专攻“哥德巴赫猜想”则可摘取数学王冠上的宝石。诚然其中少不了像熊庆来这样的伯乐们的引荐、扶持。

然而世上“伯乐”实属罕见。虽非凤毛麟角之类 也是屈指可数。即有慧眼识真才的伯乐，能否具有强烈的选拔人才的使命感也未可知。再者，“千里马”出身的“伯乐”只顾自己驰骋 无暇顾及他人呢 凡此种种 不一而足。若无他人引荐 又苦无良机出现 怨天尤人是没用的 以牢骚度日也解决不了问题 重要的是“自用其才”。

所谓自用其才 要具备毛遂自荐的精神和勇气 关键时刻挺身而出。首先要自荐 打破自我封闭型的羞怯心理。当初赵国的平原君出使楚国 二十名随员中只差一人 这时默默无闻的毛遂站出来 前 自荐于平原君”。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并在以后的使楚中 说服楚王出兵救赵 立下奇功。像毛遂这样具有真才实学的人才，一旦遇上适宜的土壤和气候 必然得心应手 大展宏图。当然还要有必胜的信心 当平原君对毛遂存有疑虑时 毛遂毫不客气地说：“使遂早得处囊中 乃颖脱而出 非特其未见而已。”意思是说，一旦让我毛遂这样的人 处于“口袋”中 立即像

禾苗秀穗那样整个脱出，不止是像锥子在口袋中那样只是露出个尖端罢了。这么大的口气，要有十足的信心来支配。

毛遂自荐 少不了开明好士的平原君 但他出色地完成使楚重任 并非依赖平原君扶助 而是靠自己的努力。当平原君与楚王谈判时，“日出而言之日中不决”会谈陷入僵局 功败系于一刻之际 毛遂不顾个人安危 按剑历阶而上 凭着自己对天下形势敏锐的分析 鼓动自己三寸不烂之舌 对楚王晓之以理 动之以情 终于说服了楚王 使之“唯唯 诚若先生之言 谨奉社稷而以从 合纵”。毛遂此行的成功 不仅限于自荐 而且还在于抓住时机 充分施展自己的才能 才有“毛先生一至楚 而使赵重于九鼎大吕。毛先生以三寸之舌 强于百万之师”的客观效果。而贾谊不被汉文帝重用 责任不全在于文帝。正如苏轼所言：“若贾生者 非汉文之不能用生 生之不能用文也。”由此可见 人才的使用，存在着双向选择问题。汉文帝未用贾谊主要是由于贾谊未使汉文帝认识到他的价值。他虽有王佐之才，然不会审时度势 上得其君 使天子不疑；下得其他大臣 使群臣不忌。然后惟吾之所欲为。一旦受挫，也应默然处之以待其变。时机到来，一举而成名。贾谊志大而量小，善言而不善谋，才有余而识不足 安有不败之理！

凡属人才 不妨出来闯闯 寻找机会自己体现自我价值。是宝石总会放光，是千里马终会脱群而出，是人才必定能展现才华。人生路上终会遇到慧眼识真才的“伯乐”。若想做一番事业，就要积极进取 自荐其才 自用其才 达亦不足贵 穷亦不足悲，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1991 年

孔乙己和他的“长衫”

一代文学大师鲁迅在小说《孔乙己》中塑造了一个受害于封建科举制度的典型人物——孔乙己。

孔乙己是鲁镇“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惟一个人。”二十世纪初大凡穿长衫的都是有身份的，他们喝酒总要踱进酒店里的雅座，要酒点菜，慢慢地坐下来喝。只有做工的短衣帮们才靠着柜台外边站着，热热地喝了休息。孔乙己落魄到站着喝酒，却仍舍不得脱下长衫。他的悲哀也正在于此。

无疑孔乙己是受封建科举制度毒害下的牺牲品。“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教育，使那时的读书人感到惟一的出路似乎只有进学、中举。一旦金榜题名，便可身价百倍。毕竟跃过龙门的鲤鱼少得可怜，孔乙己始终没有中举，落魄一生，落得一个可悲的下场。

有人将孔乙己的悲剧归结为“终于没有进学”，一旦像范进一样中了举就会如何如何……

其实不然 孔乙己的不幸不在于他走不通科举之路 而是不肯脱下“长衫”另谋生路。

自古以来，有多少仕途失意的人反而在其他领域中获得巨大成就呢 清代秀才蒲松龄多次参加乡试 始终未能中举 却写出了著名的小说《聊斋志异》 康、乾年间的吴敬梓虽然在二十三岁就考取秀才 但他体验到世态炎凉 无意追求功名富贵 更蔑视八股取士的科学制度，倾毕生之力于一役，写出了传世之作《儒林外史》 戏剧才子洪升投考科举长期不顺利 然而写出脍炙人口的戏剧《长生殿》。

可见在封建社会 中举并非唯一出路 当今社会也并非科班出身才有出息。著名数学家华罗庚没有上大学 自学成才 终于成了数学界的泰斗 花卉专家韦三立 靠十年自学苦读 从普通园林工人一跃而成为北京农业大学生物专业博士研究生。当他还是工人时就出版了十多万字的专著 经过深造后 他的创造力一发而不可收；残疾人张海迪也是靠自学成才的……

条条大道通罗马，哪里都有用武之地，关键是眼界要开阔，心眼要灵活 不能一条道跑到黑 天涯何处无芳草 有一首歌唱的好 山不转来 水在转 水不转来 云在转 云不转来 心在转……

对于有文化、好面子的知识分子来说，最难战胜的还是自己。不学孔乙己 就要放下臭架子 敢于否定自己 从最低处做起，一步一个脚印稳扎稳打、步步为营 既要有志在千里的雄心 又要脚踏实地 驽马十驾 功在不舍 鍥而不舍 金石可镂。只有经过不断努力、不懈攀登才会到达胜利的顶峰。

如今我们面临着 一个崭新的世界，一切陈腐的、落后的、顽固和僵化的不适应客观世界的东西都将被历史的潮流所淘汰，物竞天择 适者生存，“悟已往之不谏 知来者犹可追！”鲁迅先

生说过：“希望本是无所谓有 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 其实地上本没有路 走的人多了 也便成了路。”我想鲁迅的话是没有错的 但不如这样做 其实地上本没有路 敢于走别人没走过的路 也便成了自己的路。

1992年

“诽谤”杂谈

汉语中的一些词语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有的词语随着旧事物、旧概念的消失而消失，有的词语随着新事物、新概念的出现而出现。有些词仍在使用，但词义有的扩大了，有的缩小了，还有的发生词义的转移，或是发生褒义和贬义的演变。这里我们仅谈谈“诽谤”一词的变化。

“诽”和“谤”原是两个词，都是指背后对别人进行指责，主要是对在上位的统治者进行指责、批评，只是指责的方式有别，激烈的程度也不相同。

先说说“诽”。诽，《说文》“谤也”，《广雅·释诂》“毁也”。清段玉裁注《说文》说：“诽之言非也”。即“诽”，出于“非”的非难、责怪义。最早“诽”即作“非”。如《商君书·更法》“汤武之王也……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诽”只是对某种行事持有不同意见，是背后指摘失误，没有恶意中伤的含义。

“谤”，《说文》“毁也”。谤也是攻击、指责别人行事的错处，只是谤源于“撈”、“抨”，所以谤的程度激烈，是背后的公开谴责、猛烈抨击的意思。如《国语·周语》“厉王虐，国人谤王”，这是由于周厉王暴虐无道，遭到国人的激烈抨击。

“诽”和“谤”虽然有激烈程度的区别，但他们抨击的都是有根据的事实，并非无中生有，他们只是在下面公开或半公开发泄自己的牢骚或对统治者的不满，虽有些批评的言词，但不是诬谮与毁誉。诽谤最初不是贬义词。

古代开明的君主为了掌握国情还把群众的批评意见——诽谤当做情况加以搜集呢。据说上古时期开明君主还公开立“诽谤之木”来广泛征求意见。如《淮南子·主术训》说：“尧置敢谏之鼓，舜立诽谤之木。”就是说，帝尧之时，立鼓于朝，请敢于进谏（提意见）的人击鼓，请出人君，当面向他提批评、建议。帝舜时代，在交通要道口树立一块大木牌，请路人把人君的过错或建议写在木牌上，以儆效尤。

虽然这种事只是传说而已，但可见诽谤只是议论或批评之言，决无诬陷之意。所以诽谤之术即谤木又叫华表木。议论甚至批评人君的过失，会被贤明的君主欢迎，还可受到奖赏。如《战国策·齐策》中有篇《邹忌讽齐王纳谏》，文章说齐威王接受邹忌的建议，虚心纳谏。下令：“君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过者，受上赏；上书谏寡人者，受中赏；能谤讥于市朝，闻寡人之耳者，受下赏。”由于齐王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不久齐国强大起来，使诸侯国皆朝于齐，真正做到了“战胜于朝廷”。

但是真正能够倾听别人意见的君主还是少数，忠言逆耳，良药苦口，大多君主对他人的批评、指责很反感。为防民之口，杜塞言路，他们在法令上把“诽谤”当成罪名，这样一来，“诽谤”一词就被当权者赋予了破坏朝廷或他人名誉、威信的不实之辞了。

如《荀子·非十二子》说：“不诱于誉，不恐于诽”。更有甚者，有些君主对人民的议论十分反感以至采取镇压措施。在《国语·周语》中有这样的记载：“厉王虐，国人谤王。召公告王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周厉王用残酷地镇压，迫使国人见了面连话都不敢说。

另外，议论别人的过失，众口庞杂，莫衷一是，难免有失实或主观臆断之处，以淆乱视听。客观效果上，诽谤的含义便由“议论别人的过失”渐渐演变到“说别人的坏话”，以至于“诬陷”了。如《楚辞·七谏·沉江》中有：“正臣端其操行兮，反离遭谤而见攘。”指东方朔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反遭到别人的谗言诬陷而被排斥。《史记·樛里子甘茂列传》中载：“魏文侯令乐羊将而攻中山，三年而拔之。乐羊返而论功，文侯示之谤书一筐。”这里的“谤书”即指毁誉的信件。

到了东汉，诽谤已由中性词变为贬义词了。

《后汉书·儒林列传》记载说，孔僖被诬“诽谤先帝”，孔僖急忙上书辩解决无此事，并说：“凡言诽谤者，谓实无此事而虚加诬之也。”由此可见，当时诽谤全是贬义了。

国人有内耗之癖。所谓嫉妒之心，人皆有之。诽谤他人，皆因嫉妒。有一种人，大事做不来，小事又不做，凡见强于自己的人就耿耿于怀，便做妇人状，恨之、毁之、败之。待到秋风落叶时，他在风中笑。

中华民族是优秀的民族，一旦抛弃身上的痼疾，团结一致，众志成城，人心齐，泰山移。不久的将来必能崛起于东方，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1993 年

爆竹趣谈

当新的一年到来的时候，每个国家每个民族都要按照自己的风俗习惯，举行各种热烈而喜庆的辞旧迎新活动。如西方国家一般都过圣诞节，中华民族按自己的传统习俗要过春节。因为它象征着春天的开始。

每逢春节，海内外的华人都要团聚在一起吃饺子、拜年和舞龙灯、逛庙会等。当然少不了燃放鞭炮以示庆贺。伴着那劈劈啪啪的鞭炮声，人们的心里也乐开了花。“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这是宋代大诗人王安石咏春节的诗。春节放爆竹、贴春联、桃符、贺新春是新春佳节必不可少的一道大菜。

中国民间传统习俗中把过春节又叫做“过年”，至今已有 4000 多年的历史了。而过年为什么偏要放爆竹呢？其缘由民间有很多种传说。

其一，传说中国古代有一个叫做“年”的怪兽，头生犄角，凶猛异常。平时“年”深居山里，每

到除夕就出来食人。一次当“年”跑到一个村庄正想吃人时，恰巧遇到两个牧童比赛甩鞭子。“年”听到空中的啪啪声，吓得慌忙逃窜。再也不敢吃人了。从此每到腊月三十，人们便燃放爆竹驱逐怪兽度过“年”这一关。年复一年便形成过年放鞭炮、点红烛、敲锣打鼓庆新春的习俗。

其二传说“年”这种怪兽，长年深居海底，每到除夕爬上岸，吞食牲畜伤害人命。因此，每到除夕，家家户户便扶老携幼逃往深山，以躲避“年”这头怪兽的伤害。后来，一位行乞的老婆婆在除夕夜用红纸、红蜡烛和劈里啪啦爆燃的竹子驱走了“年”。第二天即正月初一，乡亲们避难回来，了解情况后，为庆祝吉祥的来临，纷纷穿新衣戴新帽，到亲友家奔走相告、贺喜问好。越来越多的人知道了驱赶“年”怪兽的方法。从此，每到除夕，家家户户贴春联、点红烛、挂红灯笼、守更待岁和燃放爆竹。这风俗越传越广，成了中国民间最隆重的传统节日。

古代的爆竹，不是今天这个样子。火药发明前，爆竹是名副其实的“爆竹”。选一段干燥的竹筒点燃，竹筒里的空气受热膨胀，爆烈出声，劈劈啪啪，故称爆竹。当然燃烧爆竹不是为了好玩，而是用来驱逐恶鬼的。

关于爆竹的演变，说来话长。爆竹的来历可以追溯到上古的“庭燎”。所谓庭燎即插在院子里燃烧的火炬。在周代，只限周王和诸侯在大典时所用。到了汉代，庭燎的火炬用芦苇和竹子混合扎成。用芦苇点燃竹子，当竹子烧到竹节时，哔剥爆裂有声，十分悦耳并烘托出热烈的气氛。到了六朝，才专用竹子爆燃，所取竹节在燃烧时的爆裂之声，成了名副其实的“爆竹”。南朝梁代宗懔在《荆楚岁时记》中记述：“正月一日，是三元之日也，鸡鸣而起，先于庭前爆竹以辟山臊恶鬼。”这里的“山臊”（又作獯或縗，即山魈，狒狒类动物）大概就是“年”的同类。据《神异经》

·西荒经》载：“西方山中有怪兽，名山臊，独脚，性不畏人，见人止宿。”但人如果触犯了它，它会使人发冷发热。山臊虽恶，但怕爆竹。此记载也说明最初人们燃烧爆竹本意只是为了防病驱邪。

风俗相袭，到了唐代，时人又称为“爆竿”，有诗为证：“新岁才将半纸开，小庭犹聚爆竿灰。”（来鹄《早春》）爆竿和爆竹的含意已有不同。据说有个叫李田的人，在小竹筒内装上硝，燃烧时使其爆炸，以硝烟驱散山岚野谷间的瘴气，抵御疾病的流行。因而唐时又有了装硝爆竹。

北宋时期，开始出现用纸卷裹火药制成的爆竹。为了区别于过去的爆竹，遂改名为“爆仗”。到了南宋又发展为烟花鞭炮，里面装填各式各样的药芯，燃放起来五光十色，十分壮观。此时已不限于旧历除夕、元旦才用。成为纯娱乐性的产物。据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记载，北宋时所演的“百戏”已有用鞭炮作为分场的标志了。当然燃放鞭炮是很费钱的，有时放一次烟火竟花数千两白银。品种有“烟火、流星、火爆”等多种。烟火制造业已成为一种特殊的手工业行业。

随着时代的推移，烟花爆竹业不断发展，制作技艺也愈来愈高。“烟花火炮之制，京师极尽工巧。”明人沈榜著的《宛署杂记》一书，把当时北京地区的烟花爆竹作了详细分类。如按声响效果分：“有声者曰响炮，高起者曰起火，起火带炮连声者曰三级浪，不响不起，旋绕地上者曰地老鼠……”

无论烟花爆竹制作多么精良，都离不开火药，传统的火药里：一硫磺、二硝石、三木炭。这和抗日时期抗日军民自制的“土地雷”极其相似。既然能做弹药，那么就有一定的杀伤力和危险性。“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嘛。所以燃放烟花爆竹虽有娱乐性，弄不好会伤害人的，所谓乐极生悲。据史书记载，早

在宋理宗时 理宗和太后在庭中观看烟火 忽一“地老鼠”直闯入太后座下 哧哧作响 太后吓得跳起就跑 险些出事。

以后 人们在观赏烟花爆竹时 不得不预防爆竹带来的小小麻烦。但百密难免一疏 现在的烟花爆竹对人身造成的伤害 防不胜防。远的不说 就在《北京晚报》上曾登载过一条消息：“两兄弟非法贩运鞭炮 酿成重大爆炸事故。”事故原因是河北省农民古振玉兄弟二人 用自行车驮来四大筐‘摔炮’来京贩卖 在分装时，不慎引起爆炸，随着一声巨响，8平方米的房屋被炸成一片废墟 隔壁山墙多处被震裂 天花板也被震落……至于制作烟花的厂房被炸成虚墟的事故屡见不鲜，举不胜举。

无独有偶，在国外也不乏因施放烟花爆竹带来的“事故趣谈”。据某报载，一次欧洲一位王室公主举行隆重的婚礼 有人燃放礼花助兴。不料，安放烟花的架子倒了，火花四射进向人群 惊慌中 四散而逃的贵宾连新娘都挤倒了……

在北京，因燃放鞭炮每年春节前后都要发生火灾或人身伤亡事故，新春佳节原来其乐融融的喜剧变成了悲剧。据北京同仁医院反映，每年春节期间，都要接纳很多被爆竹炸伤的患者，甚至有些少年儿童不慎将眼睛炸伤，以致造成终生遗憾！

鉴此，全国人大早在 1991 年就通过禁止燃放鞭炮的决议，北京市也已于当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几年来经过多方努力，成效很大。但仍有些人顶风作案 受到了法律惩罚。罚一是为了儆百 希望大家把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看成是自己的事。欢乐时不忘安全 居安思危 危不至矣 有备无患 患不来矣。衷心祝福大家和和美美、春节愉快！

1991 年

知识分子“下海”之我见

过去京剧票友“下海”唱戏并非新鲜事，且唱红了半边天的不乏其人。如今在改革的大潮中，眼见弄潮儿们出尽风头，耍尽风流，不愿作壁上观者，跃跃欲试。

当前，知识贬值，脑体倒挂，经济收入不平衡等现象，搅乱了知识界的一池春水。于是议论纷纷，什么拿手术刀的不如拿剃头刀的，造原子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一个大学教授不如卖西瓜的挣得多。凡此种种，不一而足。透析这些议论，可见大家从分配的不公开始意识到自己的经济地位，从多方面重新认识自己的价值。一些先知者已认识到市场经济对我们的社会生活的深刻影响，于是开始调整自己努力方向，有人毅然地抛下自己从事了大半生的专业，“下海”经商了。文人经商似已成为一股潮流，但其利弊究竟如何呢？

某大学中文系毕业的高材生，不甘心蜡炬燃尽，老死讲台，辍教经商了。在好友帮助下，他在海南一家公司洽谈电脑生意。因他对贸易和电脑一无所知，又缺乏必要的投入意识，生意谈不来，电脑玩不转。只好改做收发工作。空忙一

场，最后带着无限怅惘与遗憾黯然离去。

北京曾开辟过星期日职工市场。来此寻宝的有不少知识界人士，他们初试锋芒后终于铩羽而归。一报社记者，练一天摊只赚十来块钱，还摔坏一只旅游水壶，扣除管理费、午餐费，一天下来只剩一个累。还有一中学教师，身怀丹青妙技，画的红梅含苞待放，几株青松翠色欲滴，再加一手龙飞凤舞的好书法。无奈荆璞虽好，终无识货者。一分钱没赚，反搭三元管理费。倒有一退休老妇，卖裤衩一天净赚二三十元。

看来，知识分子练摊不是他们的强项。在客串经商角色时，往往显得木讷、拘谨，磨不开面子，面对各色人群，不会大声吆喝，不会说大话自卖自夸，没有奸心，无商不奸嘛，吓不了狠心去挖购买者的腰包……除个别能进入角色外，大都像个蹩脚的演员，上了舞台却找不到感觉，唱惯净角，唱不来丑角。甚至有人落魄到秦琼卖马的地步，却还要以文人观念经商，认准酒好不怕巷子深的古理，守株待兔，作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状，怎能不失败？

目前，知识分子这种状况可喜，堪忧，诸说不一。大学教授卖馅饼，诚然是一次大胆的尝试，也不失为向传统观念冲击的果敢行功，细味之，不免有些幼稚与冲动。试想国家培养一个大学教授是多么不容易！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去做简单的体力劳动，岂不大材小用！何况社会不缺卖馅饼之人。若把大学教授的价值与卖馅饼的等同起来，不仅是知识分子的悲哀，也是知识界的悲哀。在改革开放的时代，有多少比练摊更重要的事情等待当代知识分子去完成啊！在科技就是生产力的今天，肩负着历史与现实重任的中国知识分子在市场经济领域中，虽然暂时还没有找准自己的位置，但确需在不断探索之中，开创出属于自己的新路来。

1993年